

附表 10：中華電信優惠方案申請書及填寫範例(申請書檔案另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業務(租用/異動)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地點： 縣/市/區 鄉/鎮/村/里 路/街/巷/弄 門牌 號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書內容包括：申請人基本資料、新申辦或異動後新資料、特優服務、備註、客戶服務卡、應收各費、收單日期及收(退)費員、申請人簽名、受理人員簽名、日期、地點。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約

本契約係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與客戶(以下簡稱「客戶」)共同訂定。本契約內容包括：服務範圍、服務品質、服務費用、服務條款、爭議處理等事項。客戶同意並承認其已詳閱並理解本契約之全部內容，且無異議。本契約一式二份，中華電信與客戶各執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業務部 啟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資訊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會員管理；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服務；其他經符合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紋號碼及通話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話紀錄)；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話紀錄、位置與轉帳資訊、收帳紀錄等資料。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蒐集及依法依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地區：本公司營運之地區。

(三)對象：本公司、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及合作廠商。

(四)方式：提供電信服務、加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準確訊息等。因業務所需，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或廠商者，亦同。

五、本公司就本服務/業務項具之聯絡人資料，僅作服務/業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服務/業務及聯絡使用。

六、貴客戶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成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其行使方式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洽本公司各服務中心辦理，或直撥免費客戶服務電話(市話：123、行動：0800-080-090)、網路客服中心(https://123.cht.com.tw/ceas/B09)諮詢。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法第 10 條、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七、貴客戶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但依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若提供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影響服務申辦或其完整性。

八、為優化服務，歷來及本次貴客戶申辦各項業務(含中華電信會員、使用公網 Wi-Fi 等)，本公司將蒐集並彙整貴客戶上開個人資料及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話紀錄、位置與轉帳資訊、收帳紀錄等資料。以無法識別個人的方式產出分析報告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

九、本口中申請異動業務/服務

○行動寬頻業務

○網路資訊網路業務

○行動寬頻業務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穩服務

○網路出租業務

○行動寬頻業務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穩服務

○網路出租業務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前述事項貴客戶同意不同意。各教育局(處)同意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貴客戶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轉傳時，請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訊申辦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貴客戶(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趙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趙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 趙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不實，致有誤時，應由貴客戶自行負責。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繫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人員： 複核員：

108.4.9 行動寬頻業務實體通路版

108.04.09 版

【教育部防範居家學習行動通信方案-公司版】(ID:10038) 行動電話號碼：

一、本人/本公司申請號碼如下列條款：

(一) 本人/本公司申請號碼，係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與客戶(以下簡稱「客戶」)共同訂定。本契約內容包括：服務範圍、服務品質、服務費用、服務條款、爭議處理等事項。客戶同意並承認其已詳閱並理解本契約之全部內容，且無異議。本契約一式二份，中華電信與客戶各執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人/本公司申請號碼，係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與客戶(以下簡稱「客戶」)共同訂定。本契約內容包括：服務範圍、服務品質、服務費用、服務條款、爭議處理等事項。客戶同意並承認其已詳閱並理解本契約之全部內容，且無異議。本契約一式二份，中華電信與客戶各執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人/本公司申請號碼，係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與客戶(以下簡稱「客戶」)共同訂定。本契約內容包括：服務範圍、服務品質、服務費用、服務條款、爭議處理等事項。客戶同意並承認其已詳閱並理解本契約之全部內容，且無異議。本契約一式二份，中華電信與客戶各執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人/本公司申請號碼，係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與客戶(以下簡稱「客戶」)共同訂定。本契約內容包括：服務範圍、服務品質、服務費用、服務條款、爭議處理等事項。客戶同意並承認其已詳閱並理解本契約之全部內容，且無異議。本契約一式二份，中華電信與客戶各執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五) 本人/本公司申請號碼，係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與客戶(以下簡稱「客戶」)共同訂定。本契約內容包括：服務範圍、服務品質、服務費用、服務條款、爭議處理等事項。客戶同意並承認其已詳閱並理解本契約之全部內容，且無異議。本契約一式二份，中華電信與客戶各執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六) 本人/本公司申請號碼，係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與客戶(以下簡稱「客戶」)共同訂定。本契約內容包括：服務範圍、服務品質、服務費用、服務條款、爭議處理等事項。客戶同意並承認其已詳閱並理解本契約之全部內容，且無異議。本契約一式二份，中華電信與客戶各執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七) 本人/本公司申請號碼，係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與客戶(以下簡稱「客戶」)共同訂定。本契約內容包括：服務範圍、服務品質、服務費用、服務條款、爭議處理等事項。客戶同意並承認其已詳閱並理解本契約之全部內容，且無異議。本契約一式二份，中華電信與客戶各執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八) 本人/本公司申請號碼，係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與客戶(以下簡稱「客戶」)共同訂定。本契約內容包括：服務範圍、服務品質、服務費用、服務條款、爭議處理等事項。客戶同意並承認其已詳閱並理解本契約之全部內容，且無異議。本契約一式二份，中華電信與客戶各執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九) 本人/本公司申請號碼，係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與客戶(以下簡稱「客戶」)共同訂定。本契約內容包括：服務範圍、服務品質、服務費用、服務條款、爭議處理等事項。客戶同意並承認其已詳閱並理解本契約之全部內容，且無異議。本契約一式二份，中華電信與客戶各執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 本人/本公司申請號碼，係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與客戶(以下簡稱「客戶」)共同訂定。本契約內容包括：服務範圍、服務品質、服務費用、服務條款、爭議處理等事項。客戶同意並承認其已詳閱並理解本契約之全部內容，且無異議。本契約一式二份，中華電信與客戶各執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業務部 啟